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研習信託詐騙案例 強化對該類案件識別及應對能力

【本刊臺南訊】隨著理財觀念逐漸深化，信託制度已成為民眾資產規劃之重要工具，同時亦成為詐騙集團操弄法律的新手段。為強化對該類詐欺型態與制度風險的識別及應對效能，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台北富邦銀行黃啟州資深經理以「信託詐騙案例解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張季芬庭長主持。

黃資深經理首先自信託的基本架構出發，引據信託法第 4 條規定說明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為信託時，必須踐行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之公示程序，因此在進行土地交易時，務必留意土地所有權狀下方「信託財產」、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原因：信託、信託財產、委託人」等註記，以明真正權利歸屬，保障自身權益。

黃資深經理接續以實務案例，說明常見利用信託詐騙之案例態樣，並提出防範之道：

（1）先貸款再信託：房屋所有權人於有房貸情況下，再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地下錢莊進行貸款，地下錢莊為保障該筆債權而要求該屋辦理信託，並於借貸雙方信託契約敘明「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管理、運用、處分的權利」。地下錢莊依此信託先將該屋以房貸及再貸款之總額（低於市價）售予事先安排之買方，所獲價金全數用以償還債務（貸款者實際分文未得），之後再將該屋以更高價轉售套利。黃資深經理建議在信託契約對於受託人之運用決定權條款，應增列「悉依委託人之指示」等限制用語，杜絕受託人惡意處置信託財產。

（2）先信託再出售：甲將不動產信託予乙，由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乙將之出售給丙。此模式可能被運用於洗錢操作中，如甲以不法資金購置不動產，利用信託方式出售，並將所得回流給受益人，完成犯罪所得的移轉。黃資深經理認為丙可請求塗銷信託，逕向甲購買不動產，若無法塗銷信託，則於買賣契約明訂價金逕付予甲，如乙堅持以受託人身分收款，買賣契約載明乙係本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收取價金，其應按信託契約將款項交付受益人。

（3）禮券信託：禮券預收款信託係發行業者以消費者預付款或自有資金為自益信託，常見業者於倒閉前終止信託取回財產，導致消費者求償無門；現行制度改為業者即使更換受託銀行終止信託，仍無法取回款項，並於發生歇業等事由時，受益權轉為歸屬禮券持有者。黃資深經理提醒，購買禮券後應儘速使用外，亦可依禮券所載資訊，至銀行網站查詢是否已交付信託。

（4）預售屋不動產開發／價金信託：在現行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價金返還之保證」對消費者最為有利，「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雖能確認信託專戶專款專用，卻無法給予交屋之保證，而「同業連帶擔保」則缺乏專款專用監管機制，若建商惡意挪用消費者繳付的資金，風險將大幅增加，消費者在簽約前應詳加審閱契約內容與擔保方式。

此外，黃資深經理提及其辦理遺孤信託之經驗，強調「監護權」與「財產權」分立的重要，建議取得失親孩童監護權之一方，可另行設立財產信託，並由他方擔任「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人是否依信託本旨及孩童最佳利益行事，以防止資產遭不當挪用；此模式亦可作為處理離婚事件之參考。

黃資深經理最後指出，信託制度本應為財產管理與法律保障的重要工具，一旦遭不法濫用，將損及民眾權益，並動搖法律信賴與制度根基。因此，司法不應僅是防詐的最後防線，而應準確辨識信託法律關係的真偽、洞察交易背後的實質意圖，成為遏止詐騙的關鍵前線。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臺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就證據調查等事宜深入討論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邀請審、檢、辯就國民法官法庭的運作加以討論，以促進國民法官制度的優化及發展。

本次交流會擇定單一案件作為討論案例，由參與該案審理之成員，包括臺南地檢署莊士嶔檢察官、張芳綾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周聖錡律師，以及臺南地院陳欽賢審判長、盧鳳田法官、王惠芬法官到場交流，並由陳欽賢審判長主持。

會議首先就檢方提出之刺激性證據的調查，以及他造論告中之錯誤引用可否異議等 2 案進行意見交換。接續探討辯方所列，有關量刑調查證據是否涉及提前辯論之界線何在、解剖照片調查之必要性等議題。最後就審判長主動要求辯方在量刑辯論時討論「一部自首」之效力如何？假釋相關事項，是否應事先於評議之前說明或自始均不應提出？檢察官有無需要於交互詰問前訪談證人、鑑定人？該案未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7 條第 1 項，就不爭執事實「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之原因？等議題進行討論，部分議題經三方達成共識，亦有些許議題意見分歧。

此次交流會之目的在於蒐羅專業人士的意見，做深入及細緻性的探討，期盼審檢辯能藉此交流精準掌握國民法官的需求，規劃出更精確、更符合現況的流程，以落實國民參與審判的意義。

法治向下扎根

龍坑國小師生參訪苗院 認識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增進學童對國民法官制度之了解，並認識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特色，日前結合龍坑國小暑期輔導，辦理「114 年司法廉政繪本及暑期廉政夏令營」活動，邀請該校師生參訪法院，同時進行反詐騙宣導，增進對司法黃牛之防制與了解。

林卉聆代理院長致詞歡迎並親自簡介國民法官制度，以淺顯易懂之問答說明方式，讓小學生認識國民法官制度背景、遴選條件與方式，並播放「貓貓大審判」影片及有趣的舉例，讓小學生深入了解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中聽訟、問案、心證形成與刑度決定等過程。

政風室莊富瑜主任進行司法廉政反詐宣導，並舉例解說網路可以查詢庭期、裁判書等司法透明廉能措施；再帶領小學生實地參訪國民法官法庭、候審室、少年收容室、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解說法院審判、專業輔導空間設施之意義與目的，對小學生之提問，均詳加回應，滿足其好奇心，刺激小學生之思考與成長。

龍坑國小黃俊杰校長最後期勉孩子們能藉由本次活動了解守法的重要性，方能保護自己和家人的權益，而且懂得尊重他人權益。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9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642 陳先生。

提升少年自立能力

花蓮地院分區宣導少年就業服務及防詐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強化少年對正確求職管道的認識，提升法律保護及就業防詐意識，並因應花蓮地形狹長之地理環境，日前分別於花蓮地院、玉里簡易庭辦理少年就業及防詐宣導。

花蓮地院場次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蔡佳蓉專業輔導員主講。蔡專輔員針對求職防詐、打工陷阱、勞動權益等議題深入解析，特別提醒年輕求職者應小心辨識不實職缺、拒絕來路不明的求職管道。另介紹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多元就業協助資源，包括：服裝儀容整備金、求職交通補助、跨域就業津貼等，鼓勵與會少年善加運用，降低求職過程的負擔與風險，提升成功就業機會。

玉里簡易庭場次則由玉里就業中心吳承督導及陳利傑輔導員主講。活動除介紹「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鼓勵青少年透過就業中心的職涯推介計畫，獲得穩定且正當的工作媒合，並可申請相關補助支持。另呼籲青少年審慎查證工作資訊來源，多利用「台灣就業通」網站、玉里就業中心服務據點等，掌握安全、合法且多元的就業資源。

花蓮地院未來將持續與轄區內就業中心合作，為有謀職意願的少年提供駐點服務，期透過一對一職涯探索及諮詢，協助少年順利銜接職場。

澎院舉辦人文參訪活動 紓壓並增進交流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深化同仁對海洋保育與在地文化的認識，日前分別辦理 2 梯次赤崁丁香魚產業與海洋環境文化體驗走讀活動，以及 2 梯次人文及藝文活動。楊國精院長期許同仁藉此類活動，不僅深入了解澎湖當地文化特色，豐富心靈視野，並有助於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增進彼此交流與凝聚向心力。

海洋環境文化體驗走讀活動安排專業人員說明丁香魚從捕撈至製作的流程，並實地參訪丁香魚漁船與漁具，了解捕撈漁法、出海時機、丁香魚產季，以及船長、船員、加工與補網團隊的分工與故事。

人文及藝文活動首先至澎湖生活博物館，透過志工解說，了解澎湖居民世代相傳的生活智慧，並對地方文化的演進有更深刻的認識。再參觀由故宮博物院與縣府合作策劃的「故宮國寶聚澎湖」特展，該展以「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為主軸，展出精選之故宮文物，並結合數位互動科技與航海歷史，突顯澎湖在東亞海域的重要戰略與文化地位。



高少家法院舉辦全院趣味競賽 凝聚團隊向心力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8 月 20 日舉辦「高少這一家趣味競賽大亂鬥盃」文康趣味競賽活動，邀請全院同仁共同參與。

活動首先由涂秀玲院長開場，再由參賽人員以宣讀運動員誓詞揭開序幕，參賽隊伍由各單位同仁組成，分別為：「無敵法官聯隊」、「所向披靡紀錄科聯隊」、「宇宙最強調查保護隊」及「書法行政聯隊」。比賽內容包括：「美顏動人小蠻腰」、「背靠背傳球接力」、「天旋地轉神射手」、「黃色小鴨丟丟樂」及「趣味猜題二選一」五大關卡，結合趣味、體能與腦力挑戰。

活動最後由「所向披靡紀錄科聯隊」奪得冠軍，並由涂院長頒發冠軍錦旗。賽後同仁紛紛表示這不僅是一場比賽，更是紓解壓力、凝聚同事情誼及促進身心健康的絕佳互動方式。

圖・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LINE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LINE好